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临沂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5 万元。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25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0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0 年 03 月 28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提高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或危险化学品药品之类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则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针对项目的风险企业应该设置事故应急小组，制定事故发生后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3）环境监测

该项目未涉及环境监测计划。我单位承诺，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7 日。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02\text{mg}/\text{m}^3$ 、 $1.21\text{mg}/\text{m}^3$ 、 $0.00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leq 4.0\text{mg}/\text{m}^3$ ）以及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化工序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16\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NMHC $\leq 6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NMHC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NMHC $\leq 10\text{kg}/\text{h}$ ，

H=15 m)。配料工序排放废气中苯乙烯最大值为 $0.00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45 \times 10^{-5}\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切割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H=15 m）。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4-58.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7-4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受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临环责改字[2019]240041 号）。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经缴清罚款。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没有具体整改项目。